

公開說明書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一、 基金名稱：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九說明，第2頁）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瑞士、奧地利、葡萄牙、西班牙、義大利、希臘、挪威、芬蘭、瑞典、丹麥、愛爾蘭、日本、新加坡、香港、大陸地區、南韓、澳洲、紐西蘭、印度、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以色列、巴西及中華民國等國之有價證券
- 六、 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
- 七、 核准發行總面額：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整
第一次核准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拾貳億元整
 - （二）外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整
- 八、 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億壹仟萬個單位
第一次核准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肆億貳仟萬個單位
 - （二）外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億壹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三〉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如不接受前開處理結果或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 〈四〉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17頁至第20頁
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4頁至第29頁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38頁至第39頁
有關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37頁至第40頁
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10頁至第12頁
投資人與基金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請詳見第89頁
- 〈五〉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六〉 本基金可進行外匯避險降低各計價級別承擔之匯率風險，所產生之避險收益或損失，若為可歸屬各計價級別者，將由各計價級別自行承擔。
- 〈七〉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八〉 本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 〈九〉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w.allianzgi.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一四年七月

【封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

網址：tw.allianzgi.com

電話：(02)8770-9888

發言人姓名：陳彥婷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7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ivy.chen@allianzgi.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網址：www.firstbank.com.tw

電話：(02)2348-1111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地址：230 Park Avenue,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9

網址：www.voya.com

電話：(011)1-800-992-0180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 Hong Kong Branch

地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電話：(852)2840-5388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封裡】

無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尚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 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

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

目 錄

壹、 基金簡介	1
貳、 基金性質	9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0
肆、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2
伍、 基金投資	14
陸、 投資風險之揭露	24
柒、 收益分配	29
捌、 申購受益憑證	30
玖、 買回受益憑證	35
壹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7
壹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0
壹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4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4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4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4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4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44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5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6
柒、 基金之資產	46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6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7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8
壹拾參、收益分配	48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8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9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52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3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4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54
貳拾、受益人名簿	5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6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6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5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8

壹、 事業簡介	58
貳、 公司組織	63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1
肆、 營運情形	73
伍、 受處罰之情形	89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	89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89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90
壹、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90
貳、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92
【特別記載事項】	93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94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7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5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08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109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0
【附錄七】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119
【附錄八】基金運用狀況	129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陸億捌仟萬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拾貳億元，合計為新臺幣陸拾叁億元整。
- (二) 外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壹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單位總數：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億壹仟萬個單位，最低為壹億陸仟捌佰萬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肆億貳仟萬個單位，合計為陸億叁仟萬個單位。
 - 2. 外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億壹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以該外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除以首次銷售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該外幣對基準貨幣(新臺幣)之台北外匯交易所收盤匯率，再除以該外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後，無條件捨去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得出該外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6,751,977.3個單位。

- (三)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31.102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一)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每一外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整。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拾陸億捌仟萬元整；
- (二) 承銷期間應屆滿。

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基金自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瑞士、奧地利、葡萄牙、西班牙、義大利、希臘、挪威、芬蘭、瑞典、丹麥、愛爾蘭、日本、新加坡、香港、大陸地區、南韓、澳洲、紐西蘭、印度、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以色列、巴西、中華民國等國之有價證券。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台灣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

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瑞士、奧地利、葡萄牙、西班牙、義大利、希臘、挪威、芬蘭、瑞典、丹麥、愛爾蘭、日本、新加坡、香港、大陸地區、南韓、澳洲、紐西蘭、印度、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以色列、巴西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3. 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由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從事或轉投資於生物科技（生物工程、特用化學品與製藥、醫療科技）相關國內及外國（含跨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前述所稱「轉投資」係指佔所轉投資事業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且轉投資金額達五百萬美元（含本數）以上之事業。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述(二)所列主要標的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基金所投資占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有特殊情形發生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為確保基金之安全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五）前述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投資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境內發生重大政治、經濟、金融市場變動、投資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或
2. 本基金之任一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含本數）以上；或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內，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二十%（含本數）以上。

（六）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經理公司承襲母集團服膺基本面的投資哲學，以由下而上（Bottom-Up）之方式，根據「品質、成長、價值」三要素，初步篩選出品質（財務品質佳）、成長（盈餘成長性高）、價值（股價合理）三者兼備的質優股票；同時，搭配產業趨勢分析，針對個股作出綜合評價，並輔以總體經濟面的綜合考量之後，建立本基金投資組合，為投資人創造最佳投資效益。此外，經理公司並建置有明確的風險控管機制，以確保投資策略的執行品質。

（二）經理公司母集團建置之全球資訊平台（Platform），透過集團發達的全球網路系統，使集團各地成員得以緊密結合，進行資訊交流。據此，經理公司得以隨時掌握全球政經情勢變化、產業循環榮枯及個別投資標的前景，作出正確研判。因此，透過母集團的全球資訊平台，經理公司將可分別從金融研究面與非金融基層研究面，掌握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投資趨勢與契機，創造本基金之最佳投資效益，為本基金主要投資特色之一。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以全球生技相關產業股票為主要投資範疇。
2. 本基金因著重於生技產業，有較高類股集中度風險，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且能承受較高波動與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開始銷售，其中前十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開始第一次之追加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 (一) 承銷期間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承銷商共同銷售之。
- (二) 承銷期間屆滿後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繼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二) 前開期間之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採電子支付方式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仟元整。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貳仟元整。
 - 2. 申購人每次以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

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採電子支付方式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仟元整。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現階段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三) 上述(一)、(二)所述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茲說明如下：

1.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間之同一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此轉申購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於經理公司辦理申購手續時，應依經理公司規定提供相關核驗文件。若未符合經理公司受益權單位申購之相關規定，為防制洗錢之目的，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如透過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相關規定為準。

(二) 經理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

(三) 於檢視客戶之申購文件時，對於下列情形，經理公司有權婉拒受理：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四)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受益憑證，自金管會核准後任一營業日起，接受受益人買回申請。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申請部分買回者，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拾單位時，經理公司得為全部買回之執行，但剩餘單位數因未滿短線交易期間、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本基金買回開始日為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目前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為百分之〇·三。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生效日為105年06月13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規定，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或投資人，除應扣除該筆交易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將該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外，並得拒絕該受益人或投資人之新增申購。但事先約定之電腦自動交易、定時(不)定額、同一基金間轉換，不在此限。

有關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頁十八、買回費用及第35頁二、買回價金之計算第(四)項之說明。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經理公司應計算每營業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國家。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年度3月、6月、9月及12月第十個營業日(含)公告前一月底(即2月、5月、8月及11月月底)為基準，投資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一季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40%)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或公會網站公告。

(一)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三) 若該主要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該日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除有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不足百分之七十之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七(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原證期會九十一年五月三日(91)台財證(四)字第一二一一〇五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經原證期會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台財證四字第0930100273號函核准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其第一次追加募集補充合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貳億壹仟萬個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壹

億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募集達到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占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經原證期會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台財證四字第0930100273號函核准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肆億貳仟萬個單位，合計為陸億叁仟萬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拾貳億元，合計為新臺幣陸拾叁億元整。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稱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2.至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二) 可歸屬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三)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

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並公告之。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系統或機構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系統或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其中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中華民國

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五、除前述所列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九說明，第2頁)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由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國內外金融局勢、證券市場總體經濟分析及子基金投資分析，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投資依據。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並衡量當時市場狀況，做出投資決定，同時製作投資決定書，並經投資管理處相關作業人員與部門主管覆核。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交易員執行完畢後執行結果應經交易部相關作業人員與部門主管覆核。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本基金得採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相關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並於交易執行紀錄中載明係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為之。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書，作為基金經理人交易參考之使用。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選定交易標的並製作期貨/選擇權交易決定書，並經投資管理處相關作業人員與部門主管覆核。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買賣有證券相關商品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交易員執行完畢後執行結果應經交易部相關作業人員與部門主管覆核。

4. 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於投資決策暨檢討會議中，檢討前月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績效，如未符合預期標準，並應提出改善辦法。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洪華珍

學歷：美國東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96年06月加入德盛安聯投信

94/01-96/06金鼎投信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

91/08-93/12華南永昌投信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

87/09-91/08英國保誠投信研投部基金經理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且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之法令運用本基金。

(四)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洪華珍(110/07/15-迄今)

姓名：蘇泰弘(109/06/15-110/7/14)

姓名：許志偉(104/10/01-109/06/14)

姓名：傅子平(91/06/24-104/09/30)

(五) 本基金經理人洪華珍同時管理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經理公司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部門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記錄並應適當存檔備查。

(六) 本基金經理人是否同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否。

(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為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隸屬於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簡稱Voya IM)是Voya Financial旗下的資產管理事業。Voya Financial為一領先的健康、財富管理和投資公司，擁有6,000多名員工致力於協助超過1,400萬名客戶規劃、投資並保護其儲蓄。Voya IM為包括機構、保險、確定提撥計畫及零售中介客戶管理了超過2,500億美元的資產，跨足固定收益、股票、多重資產解決方案、私募股權與另類投資等領域。憑藉50年的投資傳統以及超過250名投資專家，致力於提供一致且卓越的投資成果與客戶服務。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運用本基金，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股票、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4.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15. 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本項第13、14款之比率限制，但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興櫃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6.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7. 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外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9.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20.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21.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 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2.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3.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24.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5.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6.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7.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0.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1.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2.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6.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一)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四、 本基金參與國內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1.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股票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經理公司除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B及C之股數計算。
5. 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B及C之股數計算。

6. 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7.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二) 處理流程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並核對無誤後交由投資管理部專人負責分發各產業研究人員。
2. 產業研究人員應詳閱議事內容，並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投資管理部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該產業研究員出席。
4. 待股東會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公司股東會報告，敘明決議重點，對股東會議事內容表決態度與出席證明，經投資管理部主管（或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循序編號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基金參與所持有之國內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2. 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處理流程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所持有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並核對無誤後交由投資管理部負責人員。
2. 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3.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4. 待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循序編號後，至少保存五年。

六、 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 （三）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採取書面方式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尤其是有關該公司之除權、除息、增資決議事項，並作成書面記錄，處理之方式與國內相同。
 2. 作業流程：
 - (1) 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經理公司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 (2)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後，擬委託母集團及其遴選之代理人投票服務系統—ISS 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進一步強化投資研究部門海外投資公司之投票服務。
 - (3) 母集團及其代理人將提供研究及代理人投票服務予本公司。本公司委託母集團及其代理人投票服務系統投票。本公司與母集團之合約具保密協定，確保其不得將所提供資料再傳遞予非業務相關機構。
 - (4) ISS Proxy Exchange 之委任原則，海外帳戶之持股皆委由母集團及其代理人至投票服務系統投票。

七、經理公司為強化基金盡職治理，在選擇基金投資標的時，將符合安聯集團政策排除爭議性武器生產或燃料煤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惟若基金係因所投資之其他子基金、ETF或衍生性商品持有一籃子投資組合而間接含有前述欲排除之有價證券，則不適用。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生技相關產業之股票，波動度略高於以已開發市場為主之全球股票型基金；此外，本基金投資風險還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以及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等，因此本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定為RR4；前述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生物科技等事業類股中，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不協調而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巨幅波動。

三、流動性風險

(一)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二) 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分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同時，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五、 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的掛牌條件較一般上市及上櫃公司嚴謹，故掛牌初期的財務品質風險並不高，惟在台灣掛牌後其股價將和原掛牌市場呈現較高的連動性，投資台灣存託憑證的風險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台灣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的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將和台灣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台灣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二）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興櫃股票係指已申報上市（櫃）輔導契約之公開發行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在未上市（櫃）掛牌前，經過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先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者。本基金雖可投資興櫃股票，仍有以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因興櫃市場係提供新興企業進入市場之交易管道，相對於集中交易市場可能具有成交量較低、公司資本額較小及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該市場並無漲跌幅之限制，因此具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信用風險：因興櫃股票屬議價買賣交易，其議價程序中，需由雙方自行承擔信用風險，且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

（三）投資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1.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一種契約，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
2. 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發行人一旦發生信用風險，權證投資人將面臨無法履約的困境。
 - (2) 時間風險：愈接近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趨近於零，權證一旦過期即完全沒有價值，投資人將損失全部權利金。
 - (3) 價格波動風險：認購權證價格與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具連動關係，但因具槓桿效果，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可能相當大。

（四）投資國內期貨信託基金之特性及風險：

1. 期貨信託基金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大幅變動。
2. 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期貨信託基金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五）投資商品型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特性及風險：

1. 商品型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特性：商品型ETF乃在追蹤主要商品現貨以及期貨衍生品市場之走勢。反向型ETF為運用反向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ETF。槓桿型ETF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

2. 主要投資風險說明如下：商品型ETF其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而反向型ETF其投資風險上，由於反向型ETF的流動性通常比槓桿型ETF低，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期貨所衍生的轉倉風險與折溢價風險。槓桿型ETF除了投資連結指數之成分股外，也投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財務槓桿效果(例如期貨、選擇權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擁有較高的市場風險。而因ETF本身與追蹤指數間的回報差異產生的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風險與ETF本身的槓桿程度也成正比。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本基金為避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操作。其中：

1. 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2.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3. 期貨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買權與賣權的賣方將面臨權利金收入與期貨市價價差之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二)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

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一）投資債券之風險

1. 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3.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4. 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

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無法償還本息之信用風險。

5. 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6.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因求償順序低於一般順位公司債，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7.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收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一般股權之前，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二）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三）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

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首次開戶者應加附開戶所需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首次開戶者應加附開戶所需文件)及已給付申購價金之證明文件，寄至「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二) 各銷售機構每日收件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止，但以現金方式申購者，須於申購當日銀行營業時間內直接匯至基金帳戶，以支票(註1)方式申購者，須於申購當日下午2:45前交付至經理公司營業處所，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每日下午四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經公告後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1：以支票申購者，以支票兌現日為其申購日。

(三)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四) 其他事項：

1.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2010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

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

其中，FATCA要求本基金須登記及擴大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FATCA規定，可能須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例如美國來源之利息與股息，以及可能產生該等美國來源收益之證券處分收益等)扣繳30%之預扣稅。本基金如未符合FATCA規定，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因此，本基金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FATCA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投資人宜就FATCA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2. 美國納稅人

「美國納稅人」係指美國公民或自然人居民；在美國組織設立或依美國或美國任一州法律組織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符合以下要件之信託：(i)美國境內法院有權依相關法律就有關信託管理之近乎一切事宜發出命令或作成判決，且(ii)一位或多位美國納稅人有權掌控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策；或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被繼承人之遺產。此定義之解釋將依據美國《國稅法》。請注意：已失其美國公民身分且居住於美國境外之人於某些情況下仍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人。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

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3. 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

我國財政部於2017年6月14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及第46條之1，另於2017年11月16日發佈「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主要為促使台灣接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共同申報準則(CRS)，提高帳戶資訊之透明度，並據此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為達成資訊交

換的目的，財政部發布之作業辦法係規範金融機構，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包含客戶開立帳戶時徵提之自我證明文件、對新帳戶及既有帳戶進行盡職辨識及審查等，以確認資料之有效性及合理性。為配合前揭盡職審查過程，經辨識為作業辦法第24條下之應申報帳戶者，持有該應申報帳戶之受益人有義務提供經理公司合理，且足以辨識其稅務居住者身份之自我證明文件以佐證其身分狀態，倘若刻意規避、隱匿或提供不實之資訊，可能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未應要求或未配合資訊交換提供有關資訊」，而面臨稅捐機關課以罰鍰之可能。另，前揭未配合或拒絕配合提供以致經理公司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或申報者，本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或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交易之申請。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 (三) 最低申購金額：
 - 1.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2. 前開期間之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 A.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採電子支付方式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仟元整。

B.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貳仟元整。

(2) 申購人每次以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

A.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採電子支付方式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仟元整。

B.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現階段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3. 上述1、2所述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茲說明如下：

(1)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間之同一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此轉申購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五)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透過銷售機構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

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六)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七)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
2. 匯款、轉帳。
3. 票據：應以經理公司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二) 本基金已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

五、 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玖、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受益憑證、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申請部分買回者，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拾單位時，經理公司得為全部買回之執行，但剩餘單位數因未滿短線交易期間、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各買回機構每日收件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止；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買回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每日下午四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經公告後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之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生效日為105年06月13日。)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目前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為百分之〇·三。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五)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三)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三所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自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自轉換基準日後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3.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有前述五之(二)所列1、2或3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之(一)、(二)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者，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壹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7%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目前短線交易實際收取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0.3%，例如：王先生於97年5月2日申購本基金5,000個單位，於97年5月15日申請全數買回5,000個單位。由於其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僅屆滿十三個日曆日，視為短線交易，因此經理公司將對王先生之該筆買回交易收取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5,000個單位 買回淨值 0.3%。但若王先生於5/16日才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個單位，由於其持有該單位數已滿十四個日曆日，將不視為短線交易，故不收取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納所得稅。

另，依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

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2.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價。
3.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五、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

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本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買回費用之變更、基金經理人之變更、事務代理機構之指定變更、營業處所之變更等。）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

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報告
-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買回費用之變更、基金經理人之變更、事務代理機構之指定變更、營業處所之變更等。）
- L.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

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之(二)所列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 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1. 最新公開說明書。
2.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壹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與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不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經理公司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七、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之規則及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 八、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九、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十六億八千萬元整；
 - (二) 承銷期間應屆滿。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四)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一)至(四)之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前述一及二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參之說明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肆之說明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伍所列一、三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六、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七、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壹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用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四) 前項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進行轉換，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四、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如【附錄二】、【附錄三】。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 國外之資產：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之。

【註：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依以下規定辦理之。

國外之資產：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

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 、ICE Data Services或交易對手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註：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說明如下：

(1) 應召開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情形

A.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發生

下列之一情事而暫停交易達連續七個營業日、國外債權性質有價證券達連續15個營業日，應重新評價，評價委員會應於應重新評價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

- a) 個股非因股東會(corporate action)等事件之暫停交易；
- b)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c)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d)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B.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發生下列之一情事時，其成交資訊達連續3個營業日、國外債權性質有價證券達連續7個營業日，應重新評價，評價委員會應於應重新評價事實發生之次一營業內日召開評價委員會：

- a) 單一基金持有投資標的合計比重佔該基金淨值達10%發生暫停交易，前述投資標的合計比重，係指相同之投資組合暫停交易達上述營業日之規定；
- b)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前述之其他事件，係指由評價委員提出需於評價委員會決議之事件。

如無重大爭議之情事，亦得由委員會成員以電郵決議方式辦理。

(2)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評價方法

其評價方法依本公司「國外有價證券適用召開評價委員會會議之評價方法」作業。資產評價涉及專業主觀判斷，依評價結果計算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有價證券其後於市場得以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原則評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3. 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非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

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或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Reuters)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五、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營業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營業日當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營業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營業日當日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六、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七、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銷售日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於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業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如有前述拾捌所列一(二)或(四)之情事時，應由基

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前述拾捌所列一(三)或(四)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前述拾捌所列一(三)或(四)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銷售日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五) 每半年公佈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六)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七)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八)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九) 本基金之年報。
-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 第二項(三)(四)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截至114年6月30日)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六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台幣元)	
88.04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三、營業項目

- (一)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三)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事務。
- (四)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 (一)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1月03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2020年01月03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1月03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HA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H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H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HA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H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H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類型(累積)-美元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B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N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人民幣	2021年01月04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C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年03月02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C類型(累積)-美元	2021年03月02日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R類型-新臺幣	2021年09月27日
安聯全球股票多元投資風格基金- R類型-新臺幣(原名: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	2021年09月28日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 R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年09月28日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R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年09月29日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 B1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3年06月06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4年02月05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A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A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台灣高息成長主動式ETF基金	2025年07月03日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TISA類型-新臺幣	2025年07月08日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經金管會核准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本公司原任總經理何笛藤先生，因屆齡退休，經民國93年7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金管會核備委任高凡德先生為新任之總經理。

2. 德商德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27日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與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31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高凡德補任董事。
4.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31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高健文取代梅耀涵並接任監察人席位。
5. 本公司原任董事何笛藤先生因屆齡退休，於民國94年2月15日辭任董事。
6. 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於94年3月間與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
7. 本公司於95年12月28日獲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於96年1月1日受讓德盛安聯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8. 本公司原任總經理高凡德先生，辭任總經理一職，經民國96年1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委任許慶雲女士為新任之總經理，此業於民國96年1月15日經金管會核備在案。
9. 高凡德先生於民國96年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當選為新任董事長，業於民國96年1月15日經金管會核備在案。(本公司原任董事長朴富綱先生因股東改派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10.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96年1月2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麥佐治取代高健文並接任監察人席位。
11.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99年2月5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高凡德、許慶雲、黎俊雄、段嘉薇及周偉德等五人擔任董事、麥佐治擔任監察人，高凡德並於民國99年2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續任董事長一職，民國99年3月19日經金管會准予辦理。
12. 本公司原任董事黎俊雄因個人因素於民國99年6月30日辭任董事。
13.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8日指派法人代表，由陳欣羚遞補擔任董事。
14. 本公司原任董事陳欣羚及監察人麥佐治於民國100年7月7日分別辭任董事及監察人職務。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7日改派法人代表，分別由歐以耕及陳欣羚接任董事及監察人席位。

15.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10日正式更名為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
16.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18日改派法人代表，由方奕權取代陳欣羚並擔任監察人席位。
17.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2日正式改名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18.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2年2月20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高凡德、許慶雲、周偉德、段嘉薇及張惟閔等五人擔任董事、方奕權續任監察人，高凡德並於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續任董事長一職。
19. 本公司董事長高凡德因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2年8月7日重新改派請辭。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推選許慶雲擔任董事長乙職。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另指派葉錦華先生取代高凡德先生續為董事乙職。
20. 本公司總經理周偉德君因個人生涯規劃自102年8月30日起辭任總經理乙職。本公司於102年9月3日召開董事會，指派段嘉薇女士為新任總經理，金管會於102年10月31日核准段嘉薇女士擔任本公司新任總經理。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董事會當日另指派陳怡先女士取代周偉德先生續為董事乙職。
21.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3年9月23日合併至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以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為存續公司及新任法人股東。並於同日指派法人代表，由許慶雲、段嘉薇、張惟閔、陳怡先及葉錦華等五人續任董事、方奕權續任監察人。本公司另於9月2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許慶雲女士續任董事長乙職。
22.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更名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23. 本公司名稱業經金管會以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25728號函核准自「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聯投信」)」。

2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14日修正公司章程將董事人數由現行五人改為六人。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5年9月21日指派劉芄鸞為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
25.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許慶雲、段嘉薇、張惟閔、陳怡先、葉錦華及劉芄鸞等六人擔任董事、方奕權擔任監察人。本公司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許慶雲女士繼續擔任董事長乙職。
26.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12日修正公司章程將董事人數由現行六人改為五至七人。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8年2月15日指派劉崇璋取代劉芄鸞為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
27. 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指派陳彥婷為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
28. 本公司董事長許慶雲請辭董事長及董事，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推選段嘉薇擔任董事長乙職。
29. 本公司總經理段嘉薇辭任總經理，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聘任陳彥婷擔任總經理。總經理聘任案已於109年7月29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
30.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段嘉薇、陳彥婷、張惟閔、陳怡先、龍媛媛等五人擔任董事、方奕權擔任監察人。本公司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段嘉薇女士繼續擔任董事長乙職。
31. 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指派黃麗英為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
32. 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11年10月1日改派Delia Poon LANG為法人代表，取代方奕權擔任監察人。
33.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段嘉薇、陳彥婷、張惟閔、陳怡先、黃麗英、龍媛媛等六人擔任董事、Delia Poon LANG擔任監察人。本公司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段嘉薇女士繼續擔任董事長乙職。

貳、公司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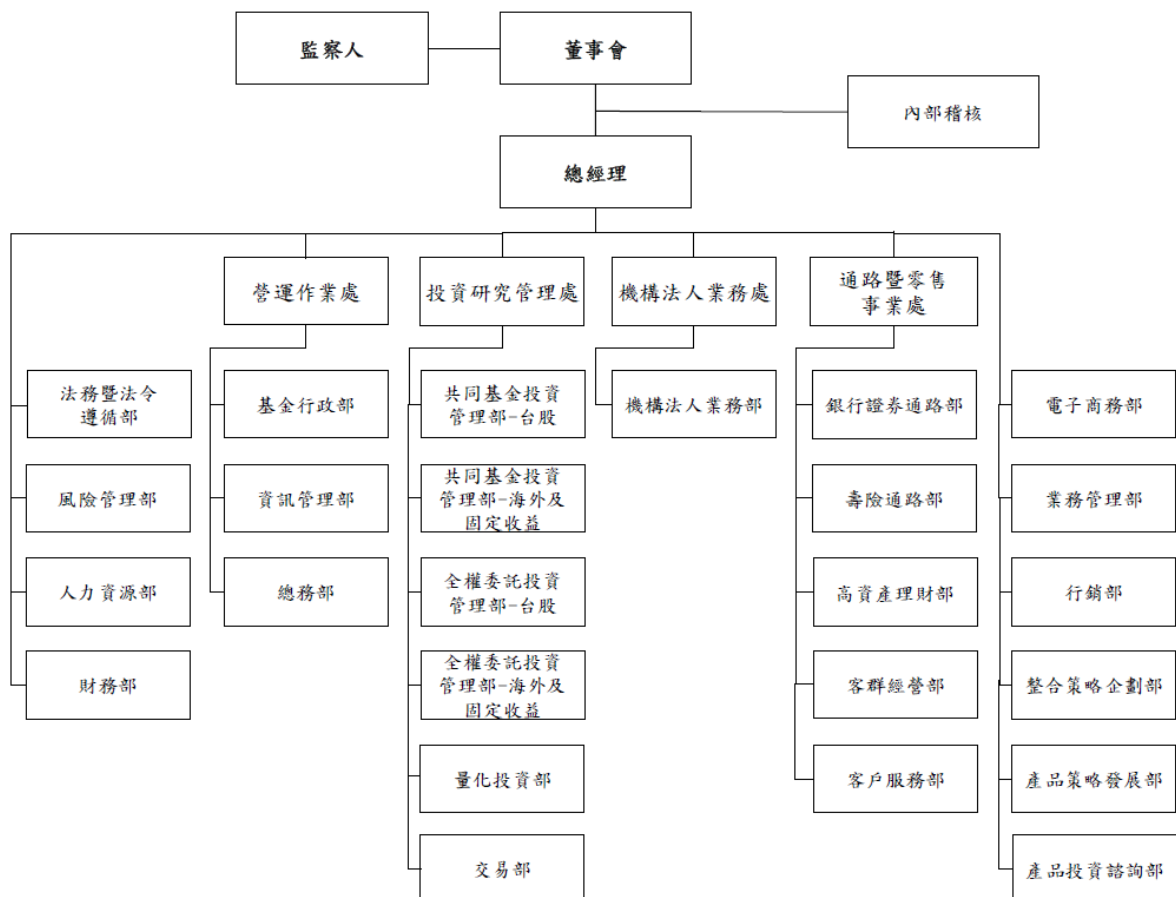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 市 公 司	其 他 法 人				
人數(人)	--	--	--	1	--	1
持有股數 (千 股)	--	--	--	30,000	--	30,000
持股比例(%)	--	--	--	100	--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千 股)	持股比例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30,000	100

二、組織系統

(一) 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另設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 投資研究管理處(38人)

(1) 共同基金投資管理部-台股/共同基金投資管理部-海外及固定收益/量化投資部

- A. 負責公募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及運用，就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參考投資研究部之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並做成投資組合。
- B. 透過國內外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專業投資機構及同業取得並確實掌握市場最新資訊。
- C. 編撰有關主管機關明文規定之基金投資相關報告，使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瞭解基金投資之標的、績效及未來投資方向。
- D. 負責就經濟動向、金融情勢、投資趨勢及其他相關問題作成具體之研究分析建議，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決定未來基金之投資方針、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基金發行時之參考。
- E. 編撰有關總體經濟與產業之研究報告，並按時編撰綜合經濟趨勢分析月刊，使投資客戶瞭解總體經濟狀況與各產業發展趨勢及前景。
- F. 負責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實際操作及運用，維護並優化現有計量模型，提供具體建議並做成投資組合。
- G. 研發新計量模型，提供經理人做為未來基金發行內容之參考。

- (2)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台股/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海外及固定收益
負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實際操作及運用，就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參考相關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並做成投資組合。

(3) 交易部

- A.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給交易對手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並編製基金進出統計表給基金行政部。
- B. 定期對所進出之交易對手針對其信用狀況、人員接單能力與效率及交易保密狀況與市場訊息之提供作評鑑。

2. 機構法人業務處(4人)

(1) 機構法人業務部

統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拓展與執行。

3. 通路暨零售事業處(65人)

(1) 壽險通路部/銀行證券通路部/高資產理財部/客群經營部/客戶服務部

- A. 負責全省有關業務之開發及拓展，與已投資之客戶維持良好客戶關係。
- B. 負責全省基金理財諮詢、基金行銷、推廣及客戶開發。

- C. 依據銷售計劃建立及維護與承銷、代理等相關機構聯繫管道，以達保障及便利客戶之目的。
- D. 將市場有關基金之動態資訊，有效地傳達給公司各相關部門，作為各部門推行自身相關業務之參考。
- E. 負責客戶管理之售後服務、諮詢、申訴等問題之處理與回覆。
- F. 客戶資料檔案管理與維護、客服軟硬體系統建構及維護。

4. 營運作業處(79人)

統籌管理轄下部門之業務運作，AML及KYC審查作業、洗錢防制交易監控、投資報告服務及營運作業相關之專案管理。

轄下部門：

(1) 基金行政部

- A. 負責基金會計制度之擬定、執行，並依據基金會計制度辦理基金會計事務。
- B. 負責計算每日基金淨值，並公告當地媒體。
- C. 負責相關基金報告的編製。
- D. 負責每日與交易對手確認基金交易人員之成交資料，及確認當日基金交易資料與收盤價格。
- E. 負責與基金保管銀行核對每日基金投資明細，與庫存有價證券餘額。
- F. 負責辦理本公司所發行基金之申購與贖回等服務事宜，並將基金發行單位數異動情形，每日彙總給基金會計及基金經理人，並通知基金保管銀行，以便完成交割事宜。
- G. 負責有關境外基金投資客戶之申購及贖回作業之聯繫及服務。

(2) 資訊管理部

- A. 負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之規劃、設置、維護及管理。
- B. 負責公司之基金相關投資、交易、作業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 C. 負責對於系統供應商之聯絡及管理。

(3) 總務部

- A. 負責公司辦公設備及財產採購、維護及管理相關事宜。
- B. 負責公司一般庶務管理。

5. 整合策略企劃部(3人)

負責產品銷售之行銷策略規劃與執行。

6. 電子商務部(5人)

(1) 負責公司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2) 負責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7. 產品策略發展部 (3人)

(1) 負責擬定長期產品發展策略，並針對新產品及新業務機會提出分析建議及規劃。

(2) 負責產品發行及定價策略管理。

(3) 既有產品線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8. 產品投資諮詢部 (8人)

(1) 負責產品發行。

(2) 整合集團資源，製作投資分析報告。

(3)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

9. 風險管理部(2人)

(1) 負責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控管。

(2) 負責公司投資組合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控管。

1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12人)

(1) 負責協助員工對證券相關法令之遵循。

(2) 負責公司業務章則之擬定及修正。

11. 財務部(3人)

(1) 負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2) 負責公司預算之編製、執行與控制之審核事項。

(3) 負責有關會計憑證、簿籍、報表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

(4) 負責有關現金、票據、證券、契據及保管品等實務之檢查或處理。

(5) 負責有關各項費用之審核、支付及處理。

12. 人力資源部(3人)

負責員工聘僱任用、薪津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與員工福利。

13. 業務管理部(5人)

(1) 負責根據組織發展及客戶需求，設計並執行變革計劃。

(2) 負責公司營運效能及生產力評估，提供組織內部資源整合計劃及建議。

(3) 負責協助總經理對公司營運策略之擬定、推動及執行。

14. 行銷部(7人)

(1) 負責公司品牌管理及數位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2) 負責公司之公共關係維護。

15. 內部稽核部(3人)

(1) 負責監督執行及查核內部控制制度。

(2) 就查核發現提出查核報告及建議。

(3) 負責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諮詢及更新。

16. 總經理室(3人)

(1)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

(2) 營運方針之擬定。

(3) 營運狀況追蹤、分析。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陳彥婷	109.06.17	30,000 (法人股東)	100%	安聯投信機構法人業務暨產品處主管 德盛安聯投顧國際投資諮詢部協理 安泰投顧通路管理部專員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
投資長 投資研究管 理處主管	張惟閔	103.04.01	30,000 (法人股東)	100%	上海Merito International Capital Ltd. 執行董事 上海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上海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美林證券投資研究部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霸菱證券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英國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暨投資分析師 英國倫敦商學院企管碩士
量化投資部 主管		114.03.01			
共同基金投 資管理部- 台股主管	蕭惠中	113.07.01			安聯投信共同基金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人 元大京華投顧 研究部副理 太平洋證券 研究部研究員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共同基金投資管理部-海外及固定收益主管	許家豪	106.03.06			日盛證券投研部經理 日盛證券研究處專案經理 元富投顧投資部經理人 元富投顧研究部副理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台股主管	周奇賢	111.10.01			安聯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研究員 國投瑞銀股票投資部主管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副總 宏利投信股票投資部協理 復華投信研究部主管 永豐金證券研究部主管 統一投信研究處研究員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學士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海外及固定收益主管	鄭宇廷	111.07.01			安聯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富達證券研究部經理 大華證券(香港)金融商品部副總裁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研究處副理 中信投顧研究員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會計及財務碩士
交易部主管	邱惠敏	103.04.01			寶來投信交易員 台育證券開戶人員 淡江大學國貿學士
機構法人業務處主管	段巧倫	114.01.20			安聯投信機構法人業務協理 德銀遠東投信產品經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機構法人業務部主管		110.01.01			
通路暨零售事業處主管	林育玲	114.01.20			安聯投信通路事業部主管 日盛投信理財服務事業主管 華頓投信通路顧問部主管
客戶服務部主管		106.11.01			日盛投信通路行銷部副理 大眾投信企劃部襄理 安泰投顧通路推廣部科長 怡富投顧基金部襄理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企管碩士
銀行證券通路部主管	陶曉晴	108.07.08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投資平台暨解決方案執行董事 摩根投信高端客戶部執行董事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高資產理財部主管	朱漢鼎	112.10.01			安聯投信壽險通路部執行副總裁 復華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聯博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安聯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渣打銀行台北分行理財中心副理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壽險通路部主管	劉宜君	113.6.12			安聯投信行銷部、整合零售策略部主管 華潤元大基金市場策劃部總經理 元大投信企劃部副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群益投信企劃部經理 英國艾克特大學國際管理碩士
客群經營部主管	王冠仁	113.12.18			安聯投信客群經營部副總裁 安聯投信零售通路部副總裁 安聯投信營運發展部助理副總裁 摩根投信營運發展部副理 克萊門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行銷部、整合策略企劃部主管	蔡明潔	113.06.12			安聯投信亞太區行銷部副總裁 匯豐中華投信投資顧問部主管 台新銀行金融產品部投資運用組經理 荷銀光華投顧副理 實踐大學保險系學士
業務管理部、電子商務部主管	王相和	109.12.01			安聯投信整合行銷部主管 安聯投信業務企劃部主管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傳播藝術碩士
產品投資諮詢部主管	王碧瑩	111.10.01			安聯投信產品策略發展部執行副總裁 摩根投信通路客戶事業群執行董事 摩根證券投資顧問副總裁 摩根投顧通路客戶業務部副總裁 宏泰證券投資顧問投資研究部主管 普羅管理顧問投資研究分析部主管 普羅香港全球金融資訊有限公司研究員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經濟碩士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產品策略發展部主管	高裕昌	113.12.18			安聯投信產品策略發展部執行副總裁 匯豐私人銀行副總裁 國泰世華銀行私人銀行事業處副總裁 瑞士信貸台北分行副總裁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助理副總裁 摩根投信風險管理部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部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部資深顧問 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吳巧玲	107.07.12			景順投信法務部副總經理 富達證券法務部法律顧問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碩士
內部稽核部主管	李庭毓	112.02.01			安聯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執行副總裁 富達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組高級專員 德盛安聯投信國際投資研究諮詢部副理 德盛安聯投信產品發展部副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風險管理部主管	張呈傑	105.07.04			台北富邦銀行風險管理部資深經理 塞仕電腦風險諮詢部協理 北京普華永道管理諮詢業務副總監 資誠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副總監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營運長 營運作業處・資訊管理部主管	黃麗英	109.10.05	30,000 (法人股東)	100%	保德信投信營運長 統一證券海外事務部副總經理 瑞銀投信營運長 德盛安聯投信營運長暨財務長 美國馬里蘭大學碩士
基金行政部主管	呂俐瑩	114.04.08			摩根投信基金營運部副總經理 摩根投信基金會計部副理 保德信投信會計部襄理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財務部主管	曾于玲	111.08.08			富達投信財務部部門主管 美商花旗銀行授信風險管理部門助理副總裁 法商佳信銀行台北分公司財務規劃部主管 美商加州聯合銀行台北分行財務會計主管 西太平洋銀行台北分行會計 美國聖若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人力資源部 主管	孫凡茵	102.05.06			花旗台灣銀行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總裁 DHL德國郵政人力資源部經理 福特汽車人力資源部資深專員 美商惠悅人才獎酬諮詢顧問 美國羅格斯大學人力資源碩士
總務部主管	李祚銘	110.04.0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採購部主管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士

* 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學)歷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段嘉薇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董事長 安聯投信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業務行銷長 德盛安聯投顧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 安泰投顧行政支援科長 美國Shenandoah大學碩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陳彥婷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總經理 安聯投信機構法人業務暨產品處主管 德盛安聯投顧國際投資諮詢部協理 安泰投顧通路管理部專員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陳怡先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區行銷長 安聯投信行銷長 德盛安聯投信產品暨行銷部主管 德盛安聯投顧通路業務部協理 財訊雜誌社採訪編輯 DHL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專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張惟閔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投資長 上海Merito International Capital Ltd. 執行董事 上海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	法人股東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資總監 上海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美林證券投資研究部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霸菱證券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Assistant Director 英國倫敦大學企管碩士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黃麗英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營運長 保德信投信營運長 統一證券海外事務部副總經理 瑞銀投信營運長 德盛安聯投信營運長暨財務長 美國馬里蘭大學碩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龍媛媛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BP& Finance主管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審計經理 ACCA註冊會計師 倫敦大學瑪麗王后與西田學院公共政策碩士	法人股東
監察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Delia Poon LANG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環球投資集團法務長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亞太區法務長 蒙特利爾銀行金融集團 (BMO)亞洲區法務長 貝萊德資產管理(BlackRock)亞洲區(除日本)法令遵循主管 瑞士信貸集團 (Credit Suisse) 亞洲區資產管理部門法務暨法令遵循主管 美國加州執業律師 美國加州大學希斯廷法學院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astings College of the Law) Juris Doctor	法人股東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德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為經理公司之唯一股東，其法人代表如上表所列。目前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一定比例之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註 1)	公司代號 (註 2)	關係說明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持股百分百股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Japan Co., Limited		其他關係企業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Management Co., Limited		
建佑自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本人或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久展衛浴有限公司		
超維度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盛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本人或配偶為該公司持股達5%以上之股東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券交易所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幣別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 類型-新臺幣	2000 年 04 月 10 日	270,660,071.1	TWD	26,322,003,706	97.25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0 年 07 月 31 日	1,716,473,271.23	TWD	22,600,042,691	13.1666
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1 年 04 月 03 日	246,936,695.7	TWD	54,458,411,077	220.54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新臺幣	2002 年 06 月 21 日	53,745,697.8	TWD	2,149,129,353	39.99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5 年 03 月 24 日	59,833,808.9	TWD	1,323,481,243	22.12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A 類型-新臺幣	2006 年 10 月 11 日	472,002,066.2	TWD	5,386,857,397	11.41
安聯全球股票多元投資風格基金-A 類型-新臺幣 (原名	2007 年 09 月 27 日	33,131,847.6	TWD	545,318,156	16.46

稱: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8 年 02 月 12 日	272,267,787.1	TWD	2,049,851,847	7.53
安聯台灣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8 年 04 月 24 日	190,489,013.1	TWD	24,867,812,254	130.55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08 年 10 月 17 日	392,092,737.4	TWD	6,172,925,849	15.7435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新臺幣	2009 年 05 月 18 日	207,404,159.6	TWD	3,585,669,769	17.29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9 年 12 月 01 日	55,100,636.1	TWD	575,553,391	10.45
安聯中國東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10 年 05 月 26 日	81,911,785.3	TWD	1,334,006,387	16.29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2 年 01 月 02 日	458,283,863.2	TWD	5,975,523,476	13.0389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2 年 01 月 02 日	918,358,788.5	TWD	6,166,939,395	6.7152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3 年 12 月 04 日	202,936,771.1	TWD	3,218,178,914	15.86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3 年 12 月 04 日	42,154,822.6	TWD	478,450,972	11.35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A 類型-新臺幣	2014 年 08 月 13 日	216,385,125.8	TWD	4,110,097,077	18.99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美元	2014 年 08 月 13 日	127,161.2	USD	2,427,413.22	19.09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14 年 09 月 16 日	123,266.2	USD	2,030,382.11	16.47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4 年 09 月 16 日	91,179.1	USD	1,141,505.75	12.52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人民幣	2014 年 10 月 13 日	1,530,257.2	CNY	22,571,897.10	14.7504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4 年 10 月 13 日	14,614,216.5	CNY	110,919,799.21	7.5899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5 年 01 月 27 日	226,339,235.9	TWD	2,501,239,436	11.0508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5 年 01 月 27 日	45,516,412.7	TWD	257,091,811	5.6483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15 年 01 月 27 日	79,460.0	USD	1,037,606.85	13.0582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5 年 01 月 27 日	353,793.0	USD	2,377,529.90	6.7201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人民幣	2015 年 01 月 27 日	407,096.9	CNY	5,661,870.58	13.9079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5 年 01 月 27 日	7,122,721.2	CNY	44,508,751.47	6.2488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美元	2015 年 04 月 20 日	256,860.7	USD	2,815,698.35	10.96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5 年 06 月 08 日	720,540.0	CNY	10,163,554.20	14.11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新臺幣	2015 年 09 月 14 日	109,511,353.4	TWD	2,124,710,052	19.40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人民幣	2015 年 09 月 14 日	3,233,877.1	CNY	77,088,755.40	23.84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美元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45,756.2	USD	5,239,476.76	21.32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6 年 08 月 10 日	261,131.1	USD	2,085,124.11	7.9850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20,650.3	USD	2,714,763.93	12.3035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16 年 10 月 28 日	84,790.6	USD	1,007,505.65	11.8823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8 年 01 月 09 日	1,027,803.7	TWD	8,416,011	8.1883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8 年 04 月 23 日	346,250,263.5	TWD	4,648,014,046	13.42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8 年 04 月 23 日	3,024,836,214.6	TWD	23,914,549,605	7.91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人民幣	2018 年 04 月 23 日	16,723,504.4	CNY	265,122,043.99	15.85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8 年 04 月 23 日	191,006,623.8	CNY	1,513,101,287.74	7.92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美元	2018 年 09 月 12 日	641,759.7	USD	8,837,536.18	13.77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 年 01 月 04 日	796,117,037.6	TWD	7,498,220,392	9.42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 年 01 月 07 日	104,949,986.7	CNY	976,029,466.22	9.30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 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 年 02 月 11 日	1,073,358.5	TWD	7,389,712	6.8847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 年 03 月 12 日	32,417,089.0	TWD	246,606,487	7.6073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 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 年 04 月 17 日	775,730.9	CNY	5,766,634.03	7.4338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9 年 05 月 03 日	96,639,939.2	TWD	979,926,559	10.1400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 年 05 月 03 日	82,527,758.6	TWD	614,476,692	7.4457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 年 05 月 03 日	112,768,866.1	TWD	839,633,276	7.4456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 年 05 月 03 日	7,816,873.7	CNY	58,301,900.00	7.4585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 年 05 月 03 日	18,610,339.0	CNY	138,940,473.99	7.4658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9 年 05 月 03 日	2,485,207.9	USD	19,124,060.66	7.6952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9 年 05 月 03 日	8,385,421.5	USD	64,539,154.57	7.6966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A 類型(累積)-美元	2019 年 05 月 03 日	491,954.6	USD	5,765,997.83	11.7206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 年 05 月 07 日	2,608,547.7	CNY	21,066,427.22	8.0759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P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9 年 08 月 05 日	191,026,492.9	TWD	2,734,360,160	14.31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P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9 年 08 月 05 日	46,268,834.8	TWD	468,750,777	10.1310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P 類型-新臺幣	2019 年 08 月 05 日	356,133,572.4	TWD	5,948,548,825	16.70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A 類型(累積)-人	2019 年 08 月 05 日	1,614,265.2	CNY	18,566,076.82	11.5013

民幣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G 類型-新臺幣	2019 年 09 月 20 日	73,459,317.8	TWD	2,229,443,927	30.35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9 年 10 月 08 日	304,856.5	USD	2,542,821.02	8.3410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1 月 03 日	44,288,533.3	USD	381,847,415.83	8.62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20 年 01 月 03 日	1,548,372.9	USD	21,790,674.14	14.07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1 月 03 日	9,832,394.1	USD	84,365,656.88	8.58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0 年 07 月 21 日	21,227,409.1	TWD	228,044,227	10.74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 年 07 月 21 日	22,708,843.4	TWD	198,070,275	8.72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 年 07 月 21 日	5,734,077.1	TWD	50,018,406	8.72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HA 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15,104,292.1	TWD	147,296,657	9.75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H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4,219,361.9	TWD	33,501,876	7.94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H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4,493,242.1	TWD	35,685,932	7.94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HA 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863,017.7	CNY	9,193,578.81	10.65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H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1,286,290.6	CNY	10,168,775.40	7.91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H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2,094,856.2	CNY	16,526,922.50	7.89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20 年 07 月 21 日	714,888.8	USD	7,704,974.25	10.78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7 月 21 日	742,620.1	USD	5,945,009.73	8.01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7 月 21 日	804,492.3	USD	6,436,176.71	8.00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0 年 09 月 02 日	208,712,159.6	TWD	2,117,925,369	10.1476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 年 09 月 02 日	9,942,989.2	TWD	75,790,363	7.6225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 年 09 月 02 日	3,750,712.8	TWD	28,589,783	7.6225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HA 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9 月 02 日	269,782,646.4	TWD	2,404,480,461	8.9127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H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9 月 02 日	2,317,282.0	TWD	15,904,761	6.8635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H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 年 09 月 02 日	2,552,203.6	TWD	17,512,453	6.8617

(避險)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 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9 月 02 日	195,245.9	CNY	1,913,337.32	9.7996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9 月 02 日	306,371.4	CNY	2,150,111.25	7.0180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9 月 02 日	499,070.4	CNY	3,501,095.04	7.0152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 類型(累積)-美元	2020 年 09 月 02 日	145,709.5	USD	1,484,087.02	10.1852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9 月 02 日	229,398.1	USD	1,755,709.45	7.6535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9 月 02 日	190,113.4	USD	1,454,963.58	7.6531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人民幣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289,840.9	CNY	13,586,337.91	5.93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C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 年 03 月 02 日	78,973,408.5	TWD	786,813,154	9.96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C 類型(累積)-美元	2021 年 03 月 02 日	1,375,159.2	USD	15,872,853.66	11.54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R 類型-新臺幣	2021 年 09 月 27 日	26,275,399.5	TWD	333,226,981	12.68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 R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 年 09 月 28 日	4,632,837.4	TWD	54,925,923	11.86
安聯全球股票多元投資風格基金- R 類型-新臺幣(原名: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	2021 年 09 月 28 日	3,881,188.2	TWD	42,748,456	11.01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R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 年 09 月 29 日	1,463,952.4	TWD	14,293,849	9.7639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1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3 年 06 月 06 日	3,315,596.8	TWD	34,461,446	10.39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000,000.0	TWD	205,002,394	10.2501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A 類型-美元	2024 年 06 月 05 日	4,192.7	USD	49,513.31	11.81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4,220,248.6	TWD	2,169,119,319	10.62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49,651,759.0	TWD	2,513,338,748	10.07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45,977,826.4	TWD	1,469,536,634	10.07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A 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24 年 08 月 28 日	45,158,395.2	TWD	495,378,829	10.97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4 年 08 月 28 日	88,630,860.4	TWD	921,659,008	10.40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4 年 08 月 28 日	43,147,003.0	TWD	448,691,894	10.40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A 類型(累積)-人民幣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755,687.7	CNY	30,629,270.85	11.11

(避險)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4 年 08 月 28 日	3,358,488.6	CNY	35,396,895.61	10.54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4 年 08 月 28 日	5,620,655.3	CNY	59,240,142.94	10.54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624,735.6	USD	18,439,160.96	11.35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745,711.3	USD	29,550,106.51	10.76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4 年 08 月 28 日	3,911,203.0	USD	42,097,112.03	10.76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C 類型(累積)-美元	2025 年 04 月 30 日	1,103.6	USD	12,437.73	11.27

二、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7 樓至 9
樓

電 話：(02)8770-9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77 號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係人交易-營業收入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與關係人簽訂相關之經理收入合約、顧問及諮詢費用合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合約等，於民國 113 年度來自關係人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028,293,007 元，約佔總營業收入之 94%，因此，關係人交易之營業收入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檢查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程序，抽核重大關係人交易，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重新抽核計算，並瞭解收款狀況，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宏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全 額	全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7,101,575	\$ 888,750,640
應收帳款		78,441,167	61,035,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二)	940,320,559	849,409,9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996,472,123	1,792,669,945
其他應收款		12,304,189	222,0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6,459,160	7,358,931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41,058,508	35,059,299
流動資產總計		4,972,157,385	3,634,506,452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6,838,448	20,160,69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四)	70,941,431	59,664,768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59,808,523	206,581,749
無形資產	六(六)	6,913,984	5,291,6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一)	71,389,878	57,014,861
存出保證金	八	344,722,296	320,460,851
營業保證金	六(七)	55,000,000	55,0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59,167,444	142,510,874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4,782,004	916,685,444
資產總計		\$ 5,906,939,389	\$ 4,551,191,896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693,114,419	\$ 604,390,9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1,963,294	94,061,601
其他應付款		776,673,457	659,902,0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95,852,257	192,571,939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48,729,895	47,849,8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3,728,375	312,005,323
其他流動負債		4,640,698	4,585,495
流動負債總計		2,364,702,395	1,915,367,2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121,909,012	170,658,9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一)	9,751,135	4,148,125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127,482,890	125,895,401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9,143,037	300,682,437
負債總計		2,623,845,432	2,216,049,659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00,000,000	300,000,0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1,031,417	11,031,417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300,000,000	300,000,000
特別盈餘公積		13,769,537	13,769,537
未分配盈餘		2,718,292,595	1,710,341,283
權益總計		3,343,093,953	2,335,142,2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06,939,389	\$ 4,551,191,89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安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二)	\$ 11,723,557,044		100	\$ 9,974,595,788		100
營業費用	六(八)(十) (十六)及七(二)	(8,423,866,567)		(72)	(7,840,818,103)		(79)
營業淨利		3,299,690,477		28	2,133,777,685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1,485,808		-	18,836,028		-
利息費用	六(五)	(1,107,770)		-	(1,385,88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1,313,219		1	(3,888,2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691,257		1	13,561,847		-
稅前淨利		3,391,381,734		29	2,147,339,532		21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一)	(676,135,135)		(6)	(432,753,449)		(4)
本期淨利		\$ 2,715,246,599		23	\$ 1,714,586,083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808,000		-	(\$ 5,306,00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一)	(761,600)		-	1,061,20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3,046,400		-	(\$ 4,244,8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046,400		-	(\$ 4,244,8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8,292,999		23	\$ 1,710,341,283		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曾子玲



安順益泰投信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風池：新巻第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2年度						
2012年1月1日余额	330,000,000	11,631,417	300,000,000	17,268,137	1,395,746,456	1,686,315,640
本期净利润	-	-	-	-	1,714,586,083	1,714,586,083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	-	-	-	-	(4,244,900)	(4,244,900)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10,341,183	1,710,341,183
11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3,446,600)	3,446,600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069,215,086)	(1,069,215,086)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330,000,000	11,631,417	300,000,000	13,765,537	1,710,341,183	2,355,142,237
2013年度						
2013年1月1日余额	330,000,000	11,631,417	300,000,000	13,765,537	1,710,341,183	2,355,142,237
本期净利润	-	-	-	-	2,715,246,569	2,715,246,569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	-	-	-	-	3,316,400	3,316,400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	-	-	-	2,718,557,969	2,718,557,969
11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710,341,183)	(1,710,341,183)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30,000,000	11,631,417	300,000,000	13,765,537	2,718,557,969	3,343,395,537

後附財務報表或附註並未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本報。

負責人：



經理人：



...

王禮會評：

安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91,381,734	\$ 2,147,339,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405,878	90,634,310
攤銷費用	2,598,086	6,738,9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6,677,753)	13,176,440
利息收入	(41,485,808)	(18,836,028)
利息費用	1,107,770	1,385,8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35,63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	(358,370)	3,571,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7,405,532)	(34,018,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910,735)	(172,389,671)
其他應收款	(12,082,111)	(222,0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9,771	58,621,004
其他流動資產	(5,999,209)	(19,001,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656,570)	(10,695,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8,723,433	6,663,5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88,307)	39,579,324
其他應付款	116,771,447	85,768,31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3,280,318	19,713,323
其他流動負債	55,203	123,369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5,395,489	17,103,7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03,044,734	2,235,291,630
收取之利息	40,800,362	18,296,662
支付之利息	(1,107,770)	(1,385,887)
支付之所得稅	(533,945,690)	(263,624,8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8,791,636	1,988,577,5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909,315)	(8,388,401)
取得無形資產	(4,320,424)	(2,604,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261,445)	(115,313,1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02,758,362)	(1,291,489,0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2,249,546)	(1,417,795,2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10,341,283)	(1,053,245,08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849,868)	(49,218,7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8,191,151)	(1,112,463,8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50,939	(541,681,6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8,750,640	1,430,432,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7,101,579	\$ 888,750,6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曾子玲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6796 號

會員姓名： 郭柏如

事務所電話： (02)27296565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641958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查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6 日



伍、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113年2月21日至3月6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缺失事項：(一)所管理組合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投信自身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錯誤溢付之報酬仍帳列銷售收入。(二)辦理基金投資業務，未確認控管資料之正確性，而買入公司所訂不得買入之注意股票。(三)辦理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作業，就信用風險之極端情境測試未納入基金持有標的之前三大發行人，亦未就基金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進行單一產業集中度分析。(四)文宣廣告之警語未以顯著顏色、字體呈現，以及受網路財經媒體邀約與網紅合作之有聲行銷廣告，未揭示及播放投資風險警語。於113年9月20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規定對本公司予以糾正處分。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因基金交易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 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

經理公司電話：(02)8770-9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17:30)。

網址：tw.allianzgi.com。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回覆時，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17樓(崇聖大樓)。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2) 8770-98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2 號 8 樓
臺灣銀行	(02) 2349-345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臺灣土地銀行	(02) 2348-3456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2) 2173-8888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第一商業銀行	(02) 2348-1111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華南商業銀行	(02) 2371-3111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彰化商業銀行	(02) 2536-295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 2581-7111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2) 2771-669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 8722-6666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高雄銀行	(07) 557-0535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 2563-3156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 2559-717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2) 2716-6261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至 6 樓、17 至 19 樓
台中商業銀行	(04) 2223-602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京城商業銀行	(06) 213-9171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02) 6633-900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4 樓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02) 8758-3101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公司	(02) 8722-7888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21 樓、22 樓及 9 號 1 樓
瑞興商業銀行	(02) 2557-5151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華泰商業銀行	(02) 2752-525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2) 8758-7288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5 樓、10 樓、19~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 樓、3~5 樓、10 樓、19~21 樓、9 樓之 1
陽信商業銀行	(02) 2820-816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56 號
板信商業銀行	(02) 2962-9170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三信商業銀行	(04) 2224-5171	臺中市區公園路 32-1 號

聯邦商業銀行	(02) 2718-0001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2) 2378-686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元大商業銀行	(02) 2173-669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10 樓、13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永豐商業銀行	(02) 2517-333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玉山商業銀行	(02) 2175-131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凱基商業銀行	(02) 2175-995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11樓及18樓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02) 6612-988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 2568-39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安泰商業銀行	(02) 8101-2277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2) 3327-7777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8752-111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718-123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18、20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8771-688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 樓、4 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25-5818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3、15 樓之 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12-1322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26-9888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22 樓暨 218 號 7 樓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20-8126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27-898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 7708-8888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979-6600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6、7、8、9 樓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6615-6899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7733-771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之 1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181-58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8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5556-131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2 樓、156 號 2 樓之 1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電話	地址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2)8770-9888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2 號 8 樓

【特別記載事項】

- 壹、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四】
- 貳、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五】
-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六】
- 肆、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附錄七】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GDP)	29 兆美元 (2024.12 ^P)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率	3.3% (2024.09)
經濟成長率(YOY)	2.8% (2024)	幣制	單位：美元
主要進口項目	小客車及其他載客用機動車輛、原油、電話機 (含手機)、電腦及其部件、汽機車零附件、醫藥製劑、石油煉製品、積體電路、貨車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印度、義大利、臺灣		
主要出口項目	民用航空器及其零件、石油煉製品、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機動車輛之零附件、積體電路、電話機及電報器具 (含手機)、醫療儀器及用具、電腦及其部件、塑料製品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香港、臺灣		
總經概況	川普 (Donald Trump) 在 2024 年美國總統大選中再次當選，新一屆政府的政策，於貿易、財政、能源和移民領域的措施，將對美國國內以及全球主要經濟體產生深遠影響。 貿易方面，美國計劃大幅提高對主要貿易夥伴的關稅，特別是針對中國大陸，平均關稅率將從目前的 30% 提升至 2026 年的 60%。對加拿大與墨西哥等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USMCA) 成員國的關稅也可能增加至 25%。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 (IMF) 的估算，這將使全球貿易量在 2025 年減少 2%-3%。 財政方面，擬推行一系列減稅措施，包括將企業稅率從 21% 進一步降至 20%，對國內製造業者甚至降低至 15%，以吸引資本回流美國。對個人稅制調整，則計劃取消對社會保障和加班工資的徵稅，以刺激消費支出。這些措施的財政代價，美國國會預算辦公室 (CBO) 預估，可能使美國 2025 年財政赤字突破 2.5 萬億美元。 能源方面，新政府將減少對新能源行業的補貼，同時積極推動化石燃料的生產與出口。 移民政策則將進一步收緊，可能使勞動力供應下降，此將直接衝擊農業、建築業和運輸業等依賴移民勞動力的行業。		

資料來源：IMF、台灣經濟研究院

(二) 主要產業概況：

航太和國防產業	隨著全球強大的旅運需求量和軍費開支的持續成長，近年全球航太和國防產業保持復甦和穩定成長，而得益於商用飛機產量增加和國防支出的強勁增長。美國是全球軍事支出最高的國家，國防部的報告中指出，美國目前面臨的主要挑戰是美國的長期戰略競爭對手，尤其是中國和俄國的獨裁政權，將影響全球的經濟和國家安全，而北韓和中東的核子武器擴張，以及恐怖主義也將持續帶來威脅。 根據 Deloitte 在 2019 年的研究報告，全球商用飛機訂單積壓量達到 14,000 多台的高峰，且預計在未來 20 年，總計將有 38,000 架飛機出貨。Deloitte 認為：1)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加劇，對軍事裝備的需求正在上升，推
---------	--

	動了全球國防開支; 2) 國際間貿易協定的劇烈變化，有可能會產生不良效應，進而擾亂全球供應鏈並增加成本；3) 隨著供應商降低成本和提高生產率的壓力持續存在，企業間的併購活動將保持強勁。雖然航太和國防產業主要由美國主導，但 Deloitte 預料中國、法國、印度、日本，中東和英國等國家，短期內會出現顯著成長貢獻。
半導體產業	強大的半導體產業對美國的經濟實力，國家安全和全球技術領先地位至關重要。美國商業部國際貿易管理局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簡稱 ITA) 報告中指出，美國半導體工業占全球市場超過 50%，是全球半導體最大供應國，半導體設備製造產業也高占全球 47%，其中有超過 80% 的美國半導體銷售發生在美國境外，和 84% 的半導體設備銷售發生在美國以外地區。美國主要的半導體及設備市場分別為中國、歐盟、日本、南韓，新加坡和臺灣，加上美國國內市場，約占全球半導體市場近 70% 和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的 90% 以上。 美國半導體產業未來是否持續強勁的走勢，預料將受到近年來美中經濟和貿易條件的不確定影響。
電腦硬體產業	近年來美國和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已造成美國內經濟前景上很大的不確定性，伴隨著美中關稅稅率的調升，預料美國對中國產品的需求開始下降，將可能嚴重影響到中國所有製造業，造成中國公司的 IT 採購量下降，影響所及，中國的個人電腦市場未來將可能出現更大幅度的下滑。如果美中貿易戰進一步升級，預計將擴散到其他地區，特別是容易受到匯率波動影響的國家。 市研機構 Gartner 的全球 IT 支出預測是電腦軟硬體業、IT 服務和電信市場等發展的重要指標。全球 IT 支出增加也受到區塊鏈技術 (Blockchain)，物聯網 (IoT) 以及從大數據發展到 AI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技術開發等的推動。隨著貨幣波動和貿易戰的可能性，持續造成 IT 支出波動，一些企業開始更多的使用雲端服務，而不是購買自己的伺服器，加上許多企業持續進行轉型，服務方式轉向「按使用付費」，預料電子數位業務將持續快速發展。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

- (三)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美國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美國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金額(十億美元)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72	2,132	25,565	31,576	6	6	8,326	10,48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CBOND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NYA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僅NYSE，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僅NYSE)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37,689	42,544	26,359	30,447	26,359	30,447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SIFMA

3. 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成交值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78	106.54	24.06	27.76

資料來源： Bloomberg、台灣證券交易所

4.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之基礎，在 199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94 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公開募集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持有股票，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權以取得控制權，亦須公開相關資訊。

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申報書，以統一申報格式及處理標準，並充分網路化，以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二)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以電子交易盤著稱的店頭市場 (NASDAQ)、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太平洋證券交易所、中西部交易所、費城證券交易所、波士頓證券交易所等，其中以紐約證券交易所最具代表性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至 16:00
3. 交割制度：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4.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那斯達克指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民國114年03月11日金管會核准)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

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

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

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 (六) 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 (含交易對手) 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114年2月19日金管會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	-----	-----	----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

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
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段 嘉 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7 日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26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討論，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段嘉薇

簽章



總經理：陳彥婷

簽章



稽核主管：李庭毓

簽章



資訊安全長：簡經緯

簽章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公司治理事項，公司治理架構下設董事會，董事會除遵守前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同時遵循下列原則，以期有效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

- (一) 保障股東權益
- (二) 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 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 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 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公司股權結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全數由本公司法人股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持有。
- (二) 股東權益
 - 1. 本公司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2. 本公司確實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由董事會執行有關股東會事項之規定，就各議案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
 - 3. 本公司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 董事會之結構
 - 1.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一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指派之。
 - 2.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 3. 本公司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4. 本公司於董事會每次開會之會議舉行前須備妥會議議題及程序，並依法令規定於開會前將開會通知及相關議題資料提供予董事。
 - 5.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故不會產生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被管理階層所支配情況發生，故本公司之董事會在執行監督考核功能時，仍可維持其獨立的立場。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1. 審核業務方針；
2. 承認重要規章；
3. 依法任免特定職務主管；
4.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5. 承認預算及財務報告；
6. 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7.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8. 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9.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辦理公司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

1.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
2. 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二）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4. 審核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5.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獨立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另行支付報酬或酬金。

(二) 經理人之酬金結構如下：

本公司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

1. 經常性給與：依據工作執掌，參考個人相關工作經驗、學歷背景、績效評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準等因素，予以敘薪。
2. 非經常性給與（如：年度型獎金或長期遞延型獎金）：考量公司長期整體獲利狀況、股東利益、獲利貢獻及公司資金成本整體分析等，以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和獎懲情形等因素，核定非經常性給與。

註：績效評核內容綜合公司營運管理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如：投資績效、業務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客戶滿意度、員工滿意度、員工發展等多項指標。

(三) 本酬金結構與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資料期間：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姓名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段嘉薇	113/04/18	從ESG風險看金融業責任投資實務與趨勢	在職訓練	3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段嘉薇	113/07/19	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段嘉薇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段嘉薇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彥婷	113/03/11	從投資人角度了解氣候變遷風險與生物多樣性風險	在職訓練	3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陳彥婷	113/05/10	從ESG風險看金融業責任投資實務與趨勢	在職訓練	3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陳彥婷	113/08/15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陳彥婷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彥婷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姓名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Investors
張惟閔	113/04/19	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在職訓練	3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機構
張惟閔	113/04/26	動盪時代 台灣企業的挑戰與經營思維	在職訓練	3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機構
張惟閔	113/08/15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張惟閔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張惟閔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113/07/19	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陳怡先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113/10/11	反資恐、反武擴及洗錢防制法規研習	在職訓練	3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陳怡先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113/12/18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全球風險遽增下的永續供應策略	在職訓練	3小時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黃麗英	113/05/17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ESG永續政策法令 與 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在職訓練	6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機構
黃麗英	113/07/12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黃麗英	113/07/19	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黃麗英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黃麗英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龍媛媛	113/02/12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集團內訓	1.5小時	Allianz Global

姓名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Investors
龍媛媛	113/03/20	KPMG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Demystifying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龍媛媛	113/04/16	The KPMG CFO Series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龍媛媛	113/05/11	2024 Global Complia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龍媛媛	113/05/19	Sustainability training 2024	集團內訓	0.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龍媛媛	113/06/26	The KPMG CFO Series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龍媛媛	113/08/09	Financial Reporting Webinar Series: ISSB's Activities Updates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龍媛媛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龍媛媛	113/09/26	The KPMG CFO Series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龍媛媛	113/10/18	KPMG seminar - private market	在職訓練	2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龍媛媛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03/14	Asia Roundtable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Delia	113/04/26	Sustainability Presentation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

姓名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Poon LANG					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Delia Poon LANG	113/05/08	Asia Roundtable - ETF deeper dive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Delia Poon LANG	113/05/26	Sustainability training 2024	集團內訓	0.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06/18	PANEL: Staying safe in the current cyber landscape (US friendly)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06/20	PANEL: Staying safe in the current cyber landscape (AP friendly)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06/27	PANEL: Navigating the AI Revolution - Commitment to responsible innovation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08/20	G&E Refresher	集團內訓	0.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09/02	Anti-Bribery Corruption (ABC) Training	集團內訓	1.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12/04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集團內訓	1.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12/06	2024 Global Complia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八、 風險管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為貫徹獨立監督機制，提升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及透明度與提高風險衡量的準確性，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若遇偶發之緊急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得隨時視情況召開。
- (二) 本公司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法律及其他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該風險監控管理措施針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並訂定控管計畫。
- (三) 隨著國內投資管理產業所處的政策環境日趨複雜，需要特定的風險管理機制保障公司持續穩定之發展，及時關注公司所面臨法律、政策環境的變化，以法律的視角和思維審視、分析面臨的投資人、競爭同業、公共關係、主管機關、銷售通路等外部環境，以及人力資源、財務、投資、決策等內部環境，將由本公司法令遵循部隨時依據不同環境中可能產生之法律及其他相關問題制定相應的措施，以建立法律風險防範機制。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業務往來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 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二) 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 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 3.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於簽約事項中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4. 本公司利害關係企業，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二) 本公司設有電子商務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 (三) 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一) 本公司因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且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並設置監察人，目前並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事項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酬金結構與制度之揭露

(一) 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

1.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長期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且應依據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公司整體營運結果、長期獲利狀況、股東利益、獲利貢獻及公司資金成本整體分析等，訂定考核目標，以避免基金經理人員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2. 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設定依下列目標進行考核：
 - (1) 基金或全委投資帳戶績效：以基金或全委投資帳戶年度績效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目標。
 - (2) 投資風險控制：以風險管理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目標。
 - (3) 法規遵循及獎懲情形：以法規遵循落實程度、年度稽核結果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目標。

(二) 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與制度：

1. 酬金結構如下表：

	經常性給與	非經常性給與
發放依據	依據工作執掌、個人相關學經歷背景、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準等因素，予以敘薪	考量公司長期整體獲利狀況、股東利益、基金或全委投資帳戶長期績效、獲利貢獻及公司資金成本整體分析，以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等因素，核定非經常性給與，如：年度型或長期遞延型獎金
發放頻率	每月發放	年度型獎金：每年發放 長期遞延型獎金：遞延三年發放 (前述獎金給與條件及計算基準悉依本公司集團規範辦理)

2. 本公司全體正職同仁依本公司離職金辦法享有離職金。

(三) 本酬金結構與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113年7月16日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	1.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增訂第 10 項及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u>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u>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但</u>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	2.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3.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將原第 6 項後段文字分別移列至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9 項及第 11 項。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二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第二十二項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112年9月4日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修正第六項。新增投信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	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時， (一) 申購人可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集保指定帳戶，以及經理公司應以申購價金進入集保指定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申購價金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集保指定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107年11月6日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捌拾肆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十六億八千萬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壹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拾貳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肆拾貳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十六億八千萬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	依本基金經核准之發行總額修正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並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參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億壹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壹億元。每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二項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明訂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另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已明訂於本條第1項，爰將有關「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文字刪除。
第五項 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價。	第五項 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數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價。	配合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方式係以匯率換算，爰刪除有關「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明訂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亦為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範疇。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台灣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台灣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 <u>國內</u> 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依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50%之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第四款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第四款	前 <u>項</u> 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 國外之資產： <u>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6 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u> <u>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或路透社(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第四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 國外之資產：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之。	明訂國外之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 、ICE Data Services 或交易對手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點前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銷售日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附錄八】基金運用狀況 (截至114年6月30日)

一、投資情形

資產組合由於採四捨五入法，故其合計數可能有尾差。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上市股票	2,139	95.76%
	小計	2,139	95.76%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20	0.90%
銀行存款		81	3.64%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7)	(0.30%)
合計(淨資產總額)		2,233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未經查核)

114年6月30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	投資金額(佰萬元)	投資比例(%)
GILEAD SCIENCES INC	U. S.	47,200	3,315.2347	156.48	7.01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U. S.	11,240	13,312.3704	149.63	6.70
AMGEN INC	U. S.	13,700	8,348.9374	114.38	5.12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U. S.	9,400	9,750.7432	91.66	4.10
INSMED INC	U. S.	24,500	3,009.3373	73.73	3.30
ABBVIE INC	U. S.	10,000	5,550.4092	55.50	2.49
BOSTON SCIENTIFIC CORP	U. S.	16,413	3,211.7738	52.71	2.36
STRYKER CORP	U. S.	4,200	11,830.1283	49.69	2.22
ASCENDIS PHARMA A/S - ADR	U. S.	9,300	5,161.0852	48.00	2.15
ABBOTT LABORATORIES	U. S.	11,100	4,066.9710	45.14	2.02
MERUS NV	U. S.	26,000	1,572.8452	40.89	1.83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U. S.	2,450	15,698.5500	38.46	1.72
ARGENX SE - ADR	U. S.	2,300	16,482.5804	37.91	1.70
PROTAGONIST THERAPEUTICS INC	U. S.	22,100	1,652.6835	36.52	1.64
VERONA PHARMA PLC - ADR	U. S.	12,800	2,828.1312	36.20	1.62
QUEST DIAGNOSTICS INC	U. S.	6,500	5,371.2963	34.91	1.56
NATERA INC	U. S.	6,100	5,051.6439	30.82	1.38
CENCORA INC	U. S.	3,200	8,966.1147	28.69	1.28
ROYALTY PHARMA PLC- CL A	U. S.	25,900	1,077.3691	27.90	1.25
ADAPTIVE BIOTECHNOLOGIES	U. S.	78,800	348.3583	27.45	1.23
AKERO THERAPEUTICS INC	U. S.	17,000	1,595.5707	27.12	1.21
TENET HEALTHCARE CORP	U. S.	5,100	5,262.7520	26.84	1.20
LABCORP HOLDINGS INC	U. S.	3,351	7,849.5740	26.30	1.18
MCKESSON CORP	U. S.	1,200	21,911.5876	26.29	1.18
ADMA BIOLOGICS INC	U. S.	47,600	544.5154	25.92	1.16
BIOGEN INC	U. S.	6,500	3,755.3922	24.41	1.09
BEIGENE LTD-ADR	U. S.	3,300	7,238.3771	23.89	1.07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未經查核)

114年6月30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	投資金額(佰萬元)	投資比例(%)
NOVARTIS AG-SPONSORED ADR	U. S.	6,300	3,618.4410	22.80	1.02
RHYTHM PHARMACEUTICALS INC	U. S.	12,100	1,889.5074	22.86	1.02
U. S.		445,654		1,403.10	62.81
ASTRAZENECA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21,773	4,155.5650	90.48	4.05
倫敦證券交易所		21,773		90.48	4.05
LONZA GROUP AG-REG	瑞士證券交易所	1,637	21,302.0174	34.87	1.56
瑞士證券交易所		1,637		34.87	1.56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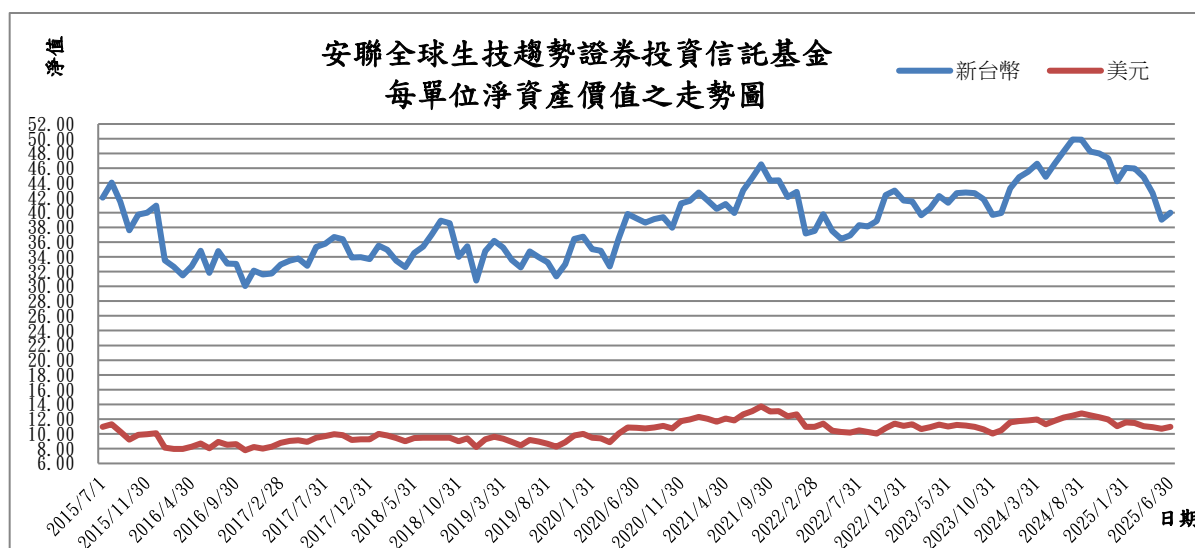
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無。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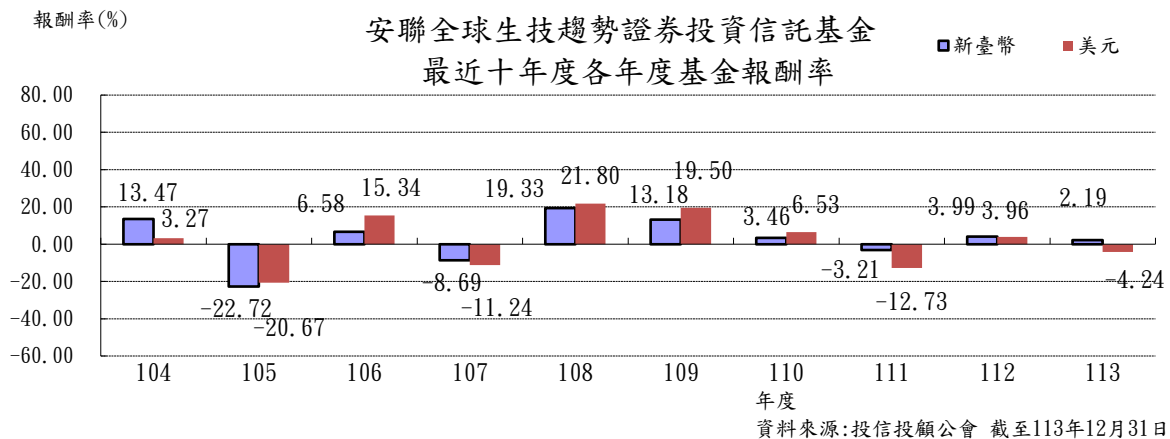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10.72 %	-9.61 %	-17.20 %	8.32 %	1.96 %	-4.49 %	91年6月21日 299.90%
美元	-0.90 %	-0.90 %	-10.16 %	7.66 %	1.11 %	0.18 %	104年4月20日 11.95%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16%	2.13%	2.15%	2.15%	2.1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支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7 樓至 9 樓
電 話：(02)8770-9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4002610 號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尚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策略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				
分別為\$1,897,139,863及				
\$2,016,413,298)(附註九)	\$ 2,145,891,567	93	\$ 2,494,386,044	98
附買回債券(附註九)	10,002,417	-	15,000,000	-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九)	168,540,767	7	67,676,047	3
應收股利(附註九)	48,188	-	65,910	-
應收利息(附註九)	142,123	-	127,562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附註九)	2,856,345	-	3,479,792	-
資產合計	2,327,481,407	100	2,580,735,355	101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附註九)	(4,216,495)	-	(20,437,780)	(1)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3,643,177)	-	(3,841,897)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546,472)	-	(576,283)	-
其他應付款	(105,543)	-	(169,199)	-
負債合計	(8,571,687)	-	(25,025,159)	(1)
淨 資 產	\$ 2,318,909,720	100	\$ 2,555,710,196	100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 新臺幣				
淨 資 產	\$ 2,228,295,305		\$ 2,439,294,97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50,367,792.7		56,351,998.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44.24		\$ 43.29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美元				
淨 資 產(USD 2,764,235.84及				
USD 3,787,708.51)	\$ 90,614,415		\$ 116,415,22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49,864.0		328,079.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SD 11.06		USD 11.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按市價計值						
加拿大						
XENON PHARMACEUTICALS INC	\$ 15,934,188	\$ 24,682,381	0.02	0.02	1	1
丹麥						
ASCENDIS PHARMA A/S - ADR	16,246,637	13,935,864	0.01	0.01	1	1
NOVO NORDISK A/S-B	-	14,423,737	-	-	-	1
ZEALAND PHARMA A/S	5,288,694	-	-	-	-	-
小計	21,615,351	28,352,601			1	2
德國						
BIOTECH SE	17,556,356	-	-	-	1	-
愛爾蘭						
PROTHENA CORP PLC	-	4,802,713	-	0.01	-	-
法國						
ARGENX SE - ADR	72,577,134	21,046,529	0.01	-	3	1
MERUS NV	15,939,916	14,452,134	0.02	0.03	1	1
小計	88,567,050	35,498,663			4	2
瑞士						
ALCON INC	18,644,620	5,962,953	-	-	1	-
CRISPR THERAPEUTICS AG	-	7,811,242	-	-	-	-
NOVARTIS AG-ADR	17,663,547	-	-	-	1	-
小計	36,508,167	14,274,195			2	-
英國						
ASTRAZENECA PLC	76,232,031	100,039,197	-	-	3	4
BICYCLE THERAPEUTICS PLC-ADR	11,239,776	17,604,977	0.05	0.08	-	1
IMMUNOCORE HOLDINGS PLC-ADR	-	33,177,080	-	0.03	-	1
VERONA PHARMA PLC - ADR	22,520,775	-	0.02	-	1	-
小計	110,052,582	150,220,354			4	6
美國						
10X GENOMICS INC-CLASS A	-	5,681,811	-	0.01	-	-
ABBOTT LABORATORIES	-	17,920,908	-	-	-	1
ABBVIE INC	18,058,089	-	-	-	1	-
ACADIA PHARMACEUTICALS INC	-	6,158,802	-	-	-	-
AGIOS PHARMACEUTICALS INC	8,247,865	12,525,773	0.01	0.03	-	-
ALNVIAC PHARMACEUTICALS INC	57,852,728	34,709,619	0.01	-	2	1
AMGEN INC	142,685,465	224,848,285	-	-	6	9
APellis PHARMACEUTICALS INC	19,665,584	25,021,241	0.02	0.02	1	1
APOGEE THERAPEUTICS INC	10,246,357	-	0.02	-	-	-
ARCELIX INC	27,905,121	26,951,522	0.02	0.03	1	1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類 別	合 計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ARDELIX INC	\$ -	\$ 27,954,712	-	0.06	-	1
ARS PHARMACEUTICALS INC	2,687,548	-	0.01	-	-	-
ARVINAS INC	-	8,475,852	-	0.01	-	-
AVIBITY BIOSCIENCES INC	17,730,850	-	0.02	-	1	-
AXONICS MODULATION TECHNOLOG	-	13,579,737	-	0.01	-	1
AXSOME THERAPEUTICS INC	11,094,402	-	0.01	-	-	-
BIODEN INC	-	101,802,188	-	0.01	-	4
BIOWARIN PHARMACEUTICAL INC	18,214,508	22,522,362	-	-	1	1
BLUEPRINT MEDICINES CORP	34,023,990	21,282,473	0.02	0.01	1	1
BOSTON SCIENTIFIC CORP	41,524,881	44,231,419	-	-	2	2
CIGNA CORP	-	24,849,709	-	-	-	1
COOPER COS INC/THE	22,830,324	18,810,165	-	-	1	1
CRIMETICS PHARMACEUTICALS IN	27,487,817	13,888,102	0.02	0.02	1	1
CYTOKINETICS INC	14,803,375	15,652,997	0.01	0.01	1	1
DENALI THERAPEUTICS INC	-	10,157,426	-	0.01	-	-
DEXCOM INC	11,982,078	16,018,468	-	-	-	1
DYNE THERAPEUTICS INC	12,202,662	-	0.02	-	1	-
EDGEWISE THERAPEUTICS INC	4,113,888	-	0.01	-	-	-
Elevance Health Inc	-	20,290,755	-	-	-	1
ELI LILLY & CO	22,776,230	75,247,394	-	-	1	3
EXACT SCIENCES CORP	-	17,508,079	-	-	-	1
GILEAD SCIENCES INC	196,515,965	139,929,140	0.01	-	8	5
GLAXO INC	27,525,026	16,888,938	0.01	0.01	1	1
HUMANA INC	-	21,108,186	-	-	-	1
ICON PLC	12,974,100	12,180,213	-	-	1	-
IDEXIA BIOSCIENCES INC	6,318,583	21,652,316	0.01	0.03	-	1
ILLUMINA INC	57,822,930	38,943,827	0.01	0.01	2	1
IMMUNOGEN INC	-	40,643,057	-	0.02	-	2
IMMUNOVANT INC	-	15,468,909	-	0.01	-	1
INART MEDICAL INC	14,559,189	12,989,565	0.01	0.01	1	1
INCYTE CORP	20,604,071	9,456,268	-	-	1	-
INSMED INC	53,884,168	27,821,852	0.01	0.02	2	1
INSPIRE MEDICAL SYSTEMS INC	20,053,908	20,007,747	0.01	0.01	1	1
INSULET CORP	7,702,322	37,345,730	-	0.01	-	1
INTRA-CELLULAR THERAPIES INC	21,629,786	-	0.01	-	1	-
INTUITIVE SURGICAL INC	41,064,890	-	-	-	2	-
IQVIA HOLDINGS INC	-	10,687,196	-	-	-	-
JANUS THERAPEUTICS INC	14,742,796	-	0.01	-	1	-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JAZZ PHARMACEUTICALS PLC	\$ -	\$ 10,585,134	-	-	-	-
KARUNA THERAPEUTICS INC	-	12,646,315	-	-	-	-
KEROS THERAPEUTICS INC	-	2,892,857	-	0.01	-	-
KRYSTAL BIOTECH INC	17,660,608	18,777,130	0.01	0.02	1	1
KYMERA THERAPEUTICS INC	12,563,294	-	0.01	-	1	-
LEGEND BIOTECH CORP-ADR	-	26,260,414	-	0.01	-	1
MADRIGAL PHARMACEUTICALS INC	5,102,710	-	-	-	-	-
KEDPACE HOLDINGS INC	-	3,760,480	-	-	-	-
MIREM PHARMACEUTICALS INC	3,795,304	-	0.01	-	-	-
MODERNA INC	23,307,881	73,563,958	-	0.01	1	3
MOONLAKE IMMUNOTHERAPEUTICS	17,673,432	22,829,866	0.02	0.02	1	1
MATERA INC	15,648,774	-	-	-	1	-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40,369,906	52,127,012	0.01	0.01	2	2
NOVOCORP LTD	-	11,509,501	-	0.02	-	-
NOVALENT INC-A	23,094,870	26,482,927	0.01	0.02	1	1
OCULAR THERAPEUTIX INC	18,056,758	-	0.04	-	1	-
PENUMBRA INC	17,128,830	13,142,839	0.01	-	1	-
PLIANT THERAPEUTICS INC	1,770,076	-	0.01	-	-	-
PROTACONIST THERAPEUTICS INC	12,400,397	2,355,211	0.02	0.01	1	-
PTC THERAPEUTICS INC	26,043,324	-	0.02	-	1	-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82,895,859	168,714,020	-	0.01	4	7
REPLIMUNE GROUP INC	5,954,669	-	0.02	-	-	-
REVOLUTION MEDICINES INC	17,492,850	-	0.01	-	1	-
RHYTEM PHARMACEUTICALS INC	7,523,830	16,813,367	0.01	0.02	-	1
ROivant SCIENCES LTD	-	22,814,683	-	0.01	-	1
RSISGH INC	5,403,852	-	0.01	-	-	-
SARISPTA THERAPEUTICS INC	19,530,626	13,330,992	0.01	-	1	-
SCHOLAR ROCK HOLDING CORP	35,419,871	-	0.03	-	2	-
SHOCKWAVE MEDICAL INC	-	5,856,862	-	-	-	-
SPRINGWORKS THERAPEUTICS INC	6,869,390	2,243,855	0.01	-	-	-
STRUCTURE THERAPEUTICS INC	7,823,382	125,278	0.02	-	-	-
STRYKER CORP	29,508,598	-	-	-	1	-
SUMMIT THERAPEUTICS INC	26,206,967	-	0.01	-	1	-
SYNDAX PHARMACEUTICALS INC	8,453,614	20,589,884	0.02	0.04	-	1
TENET HEALTHCARE CORP	16,137,998	23,690,968	-	0.01	1	1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15,348,294	25,102,129	-	-	1	1
ULIRAGENYX PHARMACEUTICAL, IN	12,825,590	29,688,904	0.01	0.02	1	1
UNITED THERAPEUTICS CORP	50,892,371	47,384,066	0.01	0.02	2	2

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安聯全球債券基金
安聯全球債券基金



單位：新加坡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NITEDHEALTH GROUP INC	\$ -	\$ 30,744,005	-	-	-	1
VAXCYTE INC	18,247,478	19,301,580	0.01	0.01	1	1
VERA THERAPEUTICS INC	23,844,506	-	0.03	-	1	-
VERITY PHARMACEUTICALS INC	144,417,541	103,988,398	-	0.01	6	8
VIRING THERAPEUTICS INC	2,902,036	-	-	-	-	-
ZIMMER BIOMET HOLDINGS INC	-	18,328,205	-	-	-	1
ZORTIS INC	-	26,891,135	-	-	-	1
小計	1,794,003,548	2,175,306,230	-	-	77	85
法國						
SANOFI-ADR	49,644,268	51,290,907	-	-	2	2
中國						
BEIGENT LTD-ADR	12,109,957	-	-	-	1	-
合計	2,145,891,567	2,494,388,044	-	-	93	98
逆買總計	2,145,891,567	2,494,388,044	-	-	93	98
財買回債券	10,002,417	15,000,000	-	-	-	-
銀行存款	168,540,707	87,878,047	-	-	7	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5,525,031)	(21,851,895)	-	-	-	(1)
淨資產	\$ 2,318,909,720	\$ 2,555,710,196	-	-	100	100

註1：投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1者，不予揭露。

註3：展呈係以步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全球生利週轉資產投資信託基金
清冊金額與變動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555,710,196	109	\$ 2,951,055,145	115
收入				
利息收入	1,404,710	-	1,737,061	-
現金股利	12,350,358	1	14,840,510	1
其他收入	9,121	-	299,434	-
收入合計	13,764,189	1	16,877,005	1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45,305,619)	(2)	(48,611,528)	(2)
保管費(附註八)	(6,795,847)	-	(7,291,739)	-
會計師費用	(164,089)	-	(163,923)	-
其他費用	(118,171)	-	(93,483)	-
費用合計	(52,383,726)	(2)	(56,160,673)	(2)
本期淨投資損益	(38,619,537)	(1)	(39,283,668)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745,358,374	32	506,835,725	2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050,996,022)	(45)	(1,007,203,072)	(39)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2,131,786	9	65,487,358	2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94,675,077)	(4)	78,818,708	3
期末淨資產	\$ 2,318,909,720	100	\$ 2,555,710,19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在國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首次發行總額最高新臺幣 21 億元，並經核准追加淨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42 億元，合計為新臺幣 63 億元整。外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21 億元。
- (二)本基金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台灣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投資於全球如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瑞士、奧地利、葡萄牙、西班牙、義大利、希臘、挪威、芬蘭、瑞典、丹麥、愛爾蘭、日本、新加坡、香港、大陸地區、南韓、澳洲、紐西蘭、印度、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以色列、巴西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由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從事或轉投資於生物科技(生物工程、特用化學品與製藥、醫療科技)相關國內及外國(含跨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前述所稱「轉投資」係指佔所轉投資事業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且轉投資金額達五百萬美元(含本數)以上之事業。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

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生物科技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基金所投資占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有特殊情形發生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為確保基金之安全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三) 本基金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四)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五)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2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股票

1.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2. 本基金對所投資國內上市證券之價值，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投資於國外上市或上櫃之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價值，以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三)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資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四)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 理 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安聯投信	\$ 45,305,619	\$ 48,611,528

2. 應付經理費

安聯投信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 3,643,177 \$ 3,841,897

六、銀行存款

幣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新臺幣	原幣金額 約當新臺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臺幣金額
美元 USD	4,708,362.10 \$ 14,185,945	\$ 23,203,136
英鎊 GBP	0.10 154,344,818	USD 1,446,979.23 44,472,907
	\$ 168,540,767	GBP 0.10 4
		\$ 67,676,047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亦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80% 及 0.27% 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本基金自成立日後 6 個月起，除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時，不足 70% 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經理公司會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由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故股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四)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五)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為股票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另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工具為附買回債券分別為 \$10,002,417 及 \$15,000,000，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故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甚小。

(六)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就單一外幣金額換算為新臺幣金額大於淨資產百分之十者，揭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金融資產	新	台	幣	金	額	
股票-按市價計值						
美元	62,975,224.74	32.7810	\$	2,064,390,842		
銀行存款						
美元	4,708,362.10	32.7810		154,344,818		
應收股利						
美元	1,470.00	32.7810		48,188		
應收利息						
美元	4,197.96	32.7810		137,614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美元	7,472.36	32.7810		244,951		
金融負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美元	11,493.45	32.7810		376,767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u>金融資產</u>						
股票-按市價計值						
美 元	77,433,645.96	30.7350	\$	2,379,823,109		
銀行存款						
美 元	1,446,979.23	30.7350		44,472,907		
應收股利						
美 元	2,144.45	30.7350		65,910		
應收利息						
美 元	3,520.94	30.7350		108,216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美 元	2,869.44	30.7350		88,192		
<u>金融負債</u>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美 元	17,876.89	30.7350		549,446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1,252,787及\$1,371,906，證券交易稅分別為\$278,972及\$482,442。

五、 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含 ETF)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
最近年度	WILLIAM BLAIR & CO	1,098,907	0	0	1,098,907	319	0	0.00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85,688	0	0	1,085,688	313	0	0.00
	ROBERT W BAIRD CO INC	1,015,265	0	0	1,015,265	281	0	0.00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98,758	0	0	998,758	270	0	0.00
	COWEN AND CO	178,967	0	0	178,967	44	0	0.00
當年度 截至刊 印前一 季止	ROBERT W BAIRD CO INC	1,501,918	0	0	1,501,918	449	0	0.00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04,137	0	0	1,004,137	197	0	0.00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92,830	0	0	592,830	118	0	0.00
	WILLIAM BLAIR & CO	147,320	0	0	147,320	28	0	0.00
	法銀巴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6,392	0	0	46,392	9	0	0.00

六、 基金信評：本基金無信評。

七、 其他應揭露項目：無。

【封底】

公 司 名 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段 嘉 薇

